

國立恆春工商 學生學期間缺曠達三分之一 成績調整通知單

1. 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：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2. 查____科____年____班，學生_____本學期至____月____日之____課____假於____月____日已達三分之一。
3. 以此紙本告知____同學，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科以 0 分計算。
4. 檢附該生缺曠課明細。

是否預警	☐ 是 ☐ 否	預警日期			
任課教師簽章		學生(導師)		註冊組	
導師簽章		簽章		教務主任	

國立恆春工商 學生學期間缺曠達三分之一 成績調整通知單

1. 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：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2. 查____科____年____班，學生_____本學期至____月____日之____課____假於____月____日已達三分之一。
3. 以此紙本告知____同學，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科以 0 分計算。
4. 檢附該生缺曠課明細。

是否預警	☐ 是 ☐ 否	預警日期			
任課教師簽章		學生(導師)		註冊組	
導師簽章		簽章		教務主任	